

城北街道居民和非居民单位厨余垃圾清运委托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市民诉求处置中心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办公大楼六层
乙 方：北京爱分类环境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文智路 15 号院 7 号楼 5 层 502

为规范和加强厨余垃圾清运管理，确保厨余垃圾实现集中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利用，防范废弃食用油脂进入食物链，亦为保证各小区厨余垃圾分类桶站内的厨余垃圾清运及时，增强居民垃圾分类的参与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公平、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城北街道区域内居住小区和非居民单位产生的厨余垃圾提供清运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严格遵守：

一、服务内容和服务期限

（一）乙方派出人员利用甲方提供的厨余垃圾清运车，根据甲方要求将城北街道范围内居住小区（村庄）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厨余垃圾以及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餐饮经营场所产生的非居民厨余垃圾清运至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阿苏卫循环经济产业园进行规范化和无害化处置。

（二）乙方组织人员代表甲方“入户”对甲方行政管辖区内有厨余垃圾清运服务需要的非居民单位、餐饮经营场所进行厨余垃圾清运业务洽谈，经甲方审核后以甲方名义与需要提供厨余垃圾清运服务的非居民单位签订厨余垃圾清运合同。

（三）乙方派出人员代表甲方根据北京市公布的厨余垃圾处理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1）向与甲方形成厨余垃圾清运服务合同关系的单位催缴厨余垃圾清运服务费，清运服务费直接进入甲方银行账户，并由甲方出具收费票据。

4、服务期限：1年，自2023年8月1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止，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服务期间考核情况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新合同，续签合同服务期限不超过两年。

二、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间

(一) 甲方按照每辆厨余垃圾清运车人民币 14988.34元/月的标准，结合实际提供给乙方的厨余垃圾清运车辆数量（详见附件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清运服务费，全年共计服务费为 1978460.64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捌仟肆佰陆拾元陆角肆分），不含税金额为 1866472.30元，增值税费为 111988.34元，服务费支付时间为每个季度第一个月的月底之前，由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

(二) 甲方根据乙方成功催缴并进入甲方银行账户的厨余垃圾清运费数额，在扣除税金后，按照最高不超过扣除税金后所剩厨余垃圾清运费金额的60%向乙方进行奖励或补贴，奖励或补贴的支付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三)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厨余垃圾清运车中，登记在甲方名下所有权属于甲方的厨余垃圾清运车，在垃圾清运作业过程中所需运行费用（包括：保养费、维修费、燃油费、保险费、验车费等）由甲方负担支付；其他所有权不属于甲方的厨余垃圾清运车，在清运作业过程中所需的上述“运行费用”由乙方利用本合同第二条中第二款中规定的奖励或补贴资金支付或由乙方自行承担，具体车辆权属详见附件2。

(四) 城北街道范围内居住小区（村庄）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厨余垃圾由乙方负责免费清运。

(五)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加大执法监督处罚力度，不断提高非居民单位产生的厨余垃圾交由乙方收运送至指定地点的比例，减少非居民单位排入下水道、随意倾倒或交由无运输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收运数量。

(二) 甲方协调各社区及物业小区保证乙方清运路线畅通，垃圾分类桶站内绿色厨余垃圾桶内容物为达到分类标准的厨余垃圾。

(三)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足额支付乙方费用。

(四) 有权对乙方收运作业、业务洽谈、合同签订、费用催缴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管理。

四、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 负责与城北街道范围内各非居民厨余垃圾产生单位洽谈收运协议内容，约定收运时间、注意事项及催缴收运费用。

(二) 保证厨余垃圾清运合同覆盖率不低于城北街道范围内非居民厨余垃圾产生单位的 70%，除城北街道同意减免清运费、商户倒闭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外，清运费收缴率不低于合同签订数量的 60%。

(三)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厨余垃圾清运车辆超出城北街道范围进行厨余垃圾清运作业，不得在未签订厨余垃圾正式清运合同并收取清运费的情况下收运非居民单位产生的厨余垃圾，否则视同乙方违约，甲方可根据合同约定降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并适当减少奖励或补贴比例。

(四) 乙方在清运厨余垃圾同时，有指导监督厨余垃圾产生单位进行厨余垃圾有效分类的义务，保证城北街道厨余垃圾总体分出率不低于垃圾产生总量的 20%。

(五) 科学合理制定收运路线、时间，保证高效运营和服务质量，做到无投诉。

(六) 应于每天固定时间到达餐饮单位及垃圾分类桶站所在地进行统一收运，以确保居民厨余垃圾、非居民厨余垃圾的日产日清。

(七) 如遇非居民单位厨余垃圾或垃圾分类桶站厨余垃圾分类不纯净，或达不到分类标准时，乙方有权利拒绝清运，并将单位信息和分类不纯净情况图片资料报告甲方。

(八)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非甲方责任出现意外交通事故，由车辆所投保的保险公司负责赔偿，不予赔偿部分或超出部分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解决。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因

乙方自身责任出现事故且保险公司拒赔的或未成功出险的，造成自身损失或给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九）根据甲方提供的清运车数量，按照每辆运输车配置1名专职司机（驾驶证符合车辆驾驶要求）和1名推挂桶人员，并统一制服，培训上岗。

（十）留存工作中的影像、台账、收运单据等资料，按照甲方要求填报厨余垃圾清运数据，以备检查和工作汇报。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利用甲方提供车辆清运不属于城北街道范围内居民或非居民单位厨余垃圾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季清运服务费用的【3】%作为违约金。季度投诉发现超过【5】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当季清运服务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未及时清运居民或非居民单位厨余垃圾，致使居民或非居民单位投诉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清运服务费用【200】元/次。季度投诉超过【5】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当季清运服务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

（三）乙方不当使用对甲方车辆造成车辆损害的，应当及时维修，恢复车辆原有的性能或标准要求，乙方未及时维修的，甲方有权代为维修，维修费用从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扣除。

（四）乙方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酌情核减对乙方的奖励或补贴比例，并要求乙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因乙方原因，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甲方提出解除通知之日起，奖励或补贴费用不再支付。

（五）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违约金、罚款等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其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六、其它事宜

(一)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 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 当事人可以依法主张解除合同, 并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三)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或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改变时, 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 因垃圾清运涉及到社会公共利益, 如本合同提前解除, 或因合同期满终止, 在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新的清运服务单位之前, 乙方应当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标准为甲方提供垃圾清运服务, 甲方也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费用标准和支付方式继续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直到新的厨余垃圾委托清运服务单位确定并签订服务合同接管相应服务之日止。

(五)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 非居民单位厨余垃圾清运费标准

附件 2: 厨余垃圾清运车明细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2023年 7月2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2023年 7月28日



附件 1：非居民单位厨余垃圾清运费标准

收费类别	收费价格	收费依据	收取对象
厨余垃圾 清运费	大桶（240L）： <u>66</u> 元/桶； 小桶（120L）： <u>33</u> 元/桶； 不足半桶按半桶计 超过半桶不足 1 桶按 1 桶计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发改（2021）1277 号）	非居民单位

附件 2

厨余垃圾清运车明细

序号	车牌号	厂牌型号	车辆类型	车辆用途	车辆产权
1	京 AKZ310	驰远牌 BSP5161TCA	重型特殊结构 货车	餐厨垃圾 清运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 市民诉求处置中心
2	京 AUL558	驰远牌 BSP5161TCA	重型特殊结构 货车	餐厨垃圾 清运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 市民诉求处置中心
3	京 AJD673	驰远牌 BSP5161TCA	重型特殊结构 货车	餐厨垃圾 清运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 市民诉求处置中心
4	京 AUS250	中联牌 2LJ5080TCA BJE5	中型特殊结构 货车	厨余垃圾 清运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 市民诉求处置中心
5	京 AJM301	中联牌 ZBH5080ZYS JXE6	中型特殊结构 货车	厨余垃圾 清运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 市民诉求处置中心
6	京 AWC201	中联牌 ZBH5080ZYS JXE6	中型特殊结构 货车	厨余垃圾 清运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 市民诉求处置中心
7	京 AWC302	中联牌 ZBH5080ZYS JXE6	中型特殊结构 货车	厨余垃圾 清运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 市民诉求处置中心
8	京 AL7004	福田牌 BJ3046D9PD A-1	轻型自 卸货车	厨余垃圾 清运	昌平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9	京 ALW562	驰远牌	轻型封 闭货车	厨余垃圾 清运	昌平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10	京 AFE683	中联牌	重型特殊结构 货车	厨余垃圾 清运	昌平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11	京 AFH678	华林牌	中型特殊结构 货车	厨余垃圾 清运	昌平区环境卫生管理处